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大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新县福隆至那四公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82.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